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撤销环评批复文件的决定

兴安县阳光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325MA7BBQQB6A

经营者：王发东

地 址：兴安县严关镇同志村委赵家堰村牛桥边

我局对你厂报批的《兴安县阳光塑料制品厂塑料颗粒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后，于2022年3月4日作出了《关于兴安县阳光塑料制品厂塑料颗粒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审〔2022〕3号）。

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移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涉嫌违法问题线索的通知》要求，经我局核查，发现你厂委托桂林嘉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兴安县阳光塑料制品厂塑料颗粒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项目选址不符合广西行业准入要求，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严重质量问题。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七）建设项目类型及其

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相应批准文件。”的规定，经研究，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兴安县阳光塑料制品厂塑料颗粒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审〔2022〕3号）。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

